

中英人寿 2018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2. 法定代表人：邬小蕙
3.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广东、北京、四川、福建、山东、湖南、河北、江苏、辽宁、湖北、河南、黑龙江、上海、安徽，14 个省（市）70 个城市。

4. 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72,99	50%
英杰华集团	1,472,99	50%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50%

6.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 韦嘉珣（Christopher Brian Wei）董事

韦嘉珣（Christopher Brian, Wei），男，加拿大籍，精算专业学士学位、美国精算协会会员和（美国）非寿险精算协会准精算师，现任英杰华集团亚洲区总部执行总裁，英杰华集团数字化全球主席，兼英国友诚国际有限公司主席（Executive Chairman of Aviva Asia, Global Chairman of Aviva Digital, and Chairman of Friends Provident International）。韦嘉珣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韦嘉珣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陆吕佳董事

陆吕佳，女，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陆吕佳女士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陆吕佳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3. 马建泽董事

马建泽，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马建泽先生自 2018 年 1 月担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马建泽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暂未设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俞宁：1971年2月生，47岁，2014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9号。2004年5月至201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4]866号。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2009]514号。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下属中国玉米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资金运作部（深圳）投资部总经理。

常颖：1968年2月生，50岁，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8]291号。毕业于南开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北美准精算师。曾任中粮发展战略营销部总经理助理、中粮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一雯：1968年8月生，49岁，201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577号。2002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依据保监发[2006]93号发文已报备。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明春：1963年7月生，54岁，201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577号。2002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依据保监发[2006]93号发文已报备。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中软总公司系统开发部项目经理、中粮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王伟：1966 年 9 月生，51 岁，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577 号。2008 年 8 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依据保监法规[2008]989 号发文已报备。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依据保监国际[2008]494 号发文已报备。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经理、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和理赔追偿部经理、中粮集团保险项目经理。

王巍：1970 年 9 月生，47 岁，2015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58 号。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8]291 号。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831 号。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企划部/营运中心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助理副总裁。

马旭：1964 年 7 月生，53 岁，2015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58 号。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577 号。毕业于法国普瓦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其它分销渠道部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培训部/银行保险部高级培训经理/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

谭康庄：1959 年 8 月生，58 岁，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已报告原保监会。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992 号。毕业于辅仁大学应用数学系，获学士学位。曾任瑞泰人寿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资讯部协理、英国保诚人寿开放系统项目经理、苏黎世人寿保险台湾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美国默克药厂台湾分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美国 EDS 公司台湾分公司执行中心主管、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台湾）资讯处负责人。

胡敏：1972 年 1 月生，46 岁，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18 号。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12 号。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73

号。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15 号。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 EMBA 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中国精算师资格、北美精算师资格。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二级专员、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精算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产品市场部总经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精算部门负责人。

罗国兴：1967 年 1 月生，51 岁，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23 号。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程序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客户代表/客户经理/大中华区总裁助理/华中分公司总经理/电信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保险业事业部总经理。

贺武：1978 年 6 月生，39 岁，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73 号。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平安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组训、光大永明人寿北京分公司高级督导。

庞鹏：1981 年 12 月生，36 岁，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84 号。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阳光保险集团战略创新发展中心运营监控主管、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室经理、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副总裁。

8.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付玉艳 010-84400888-183

（二）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0%	194.3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75,786.09	444,629.9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0%	194.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75,786.09	444,629.93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	252,053.58	252,053.58
净利润	16,596.58	16,596.58

净资产	505,204.07	505,204.07
-----	------------	------------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溢额”的上季度可比数为审计后的数值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	3,114,450.74	3,005,227.07
认可负债	2,135,181.52	2,089,138.02
实际资本	979,269.22	916,089.05
核心一级资本	979,269.22	916,089.05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表中的上季度可比数为审计后的数值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最低资本	503,483.13	471,459.12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15,811.01	483,002.88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11,912.55	197,855.8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370.63	2,908.3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72,909.27	349,550.5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1,624.18	61,907.4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8,027.65	112,362.08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977.96	16,857.23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2,327.88	-11,543.77
附加资本	-	-

注：上表中的上季度可比数为审计后的数值

（五）风险综合评级

在 2017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中英人寿被评定为 A 类保险公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1.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情况

2016 年，原保监会对我公司开展了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中

英人寿 SARMRA 得分为 84.78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22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69 分，保险风险管理 9.21 分，市场风险管理 8.88 分，信用风险管理 8.15 分，操作风险管理 8.02 分，战略风险管理 8.16 分，声誉风险管理 8.1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29 分。

根据保监财会〔2017〕15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SARMRA 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中英人寿不参加 2017 年度 SARMRA 监管评估，上年度监管评分（84.78 分）将继续适用并按此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1)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建设与完善情况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通过遵循监管规定、股东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已制定《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形成三个层级的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分别是风险政策、业务标准、执行层面的各项制度和流程。

报告期内，我司重点梳理和修订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制度和流程。

2)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公司每季度开展风险和控制自评估(RCSA)，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在风险管理部的组织下，基于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以及风险识别和评估操作指引，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同时，按照偿二代要求每季度开展风险综合评级(IRR)数据报送和改进工作。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得到较有效地贯彻执行，主要风险得到有效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确保了战略目标达成和稳健经营。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净现金流（万元）	-15,140.19	-32,321.37
综合流动比率	119%	11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649%	547%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622%	503%

注：

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下降 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 2 倍。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基于上季度的预测结果和本季度的实际结果，我对基本情景下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进行了回溯分析。从分析结果来看，实际结果低于预测，主要原因是预计在一季度上线的新趸交产品尚未开始销售。

从计算结果来看，我有充足的现金流进行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在进行筹资活动时，我会审慎考虑各种方案。对于流动性风险，我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 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变动，及时调整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
- 2) 努力改善保单品质。我已采取多方面措施致力于保单品质的改善。
- 3) 适时审核公司筹资计划。
- 4) 做好资产负债管理。我定期审查资产和负债的久期匹配，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 5) 谨慎的投资策略。我有着完备的投资策略，并定期监控资产的投资组合，增加对 AAA 及准政府债券等高评级资产的投资，改善公司整体投资组合的评级情况，及时调整偏离投资策略的投资行为，最大限度地在投资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上获得平衡。
- 6) 当发生不利情形导致净现金流大幅流出时，我将启动短期和中期预案。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